

证券代码：833760

证券简称：天然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A04	农、林、牧、渔业
E48. 49	建筑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准 肉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证 券 虚 假 陈 述 纠 纷	人 民 币 约 300 万 元	15 个 机 构 及 个 人，要 求 中 审 亚 太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承担连 带 责 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 审 开 庭 一 次，后续进 入 系 统 性 风 险 评 估 阶 段，至 今，未收到 二 次 开 庭 的 通 知 或 公 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 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 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 称	行政监管措 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 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1) 119 号	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 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 司会计监管 部	2021-12-27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1-20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3-7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 局	2022-8-22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北京监管局	2023-1-3

	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3]1 号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3]3 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3]6 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3]46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孙有航、汪亚龙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11-21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4]3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王岳秋、陈吉先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 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2-7

14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3-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10-12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锋革，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佩，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7 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及 4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锋革	2023年1月3日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816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704号）执业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5 万元。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7 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